

东源县骆湖镇美丽圩镇客厅建设项目预算编制

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源县骆湖镇美丽圩镇客厅建设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东源县骆湖镇人民政府 电话:0762-8380396 联系人:蓝主任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源县骆湖镇美丽圩镇客厅建设项目预算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 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具备承接预算编制服务的业务能力。 2. 资质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要求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:项目预算总投资100万元,美丽圩镇“七个一”补短板,打造美丽圩镇客厅,实现圩镇文化展示窗口的功能。 2. 服务要求:按业主提供的资料及要求按时完成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	1. 服务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。 2. 服务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。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需求书所述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。 3、计价标准: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,由服务机构自主报价。报价需参照相关文件规定,并适当下浮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,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		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任何一方违约,均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具体违约金比例或计算方法可在签订合同时进一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。